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2011 年 11 月系務會議

時間：20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活動中心館 200 室(生科系會議室)

會議主席：黃憲達主任

出席人員：黃鎮剛老師、何信瑩老師、楊進木老師、王雲銘老師、趙瑞益老師(請假)、楊裕雄老師(請假)、曾慶平老師、林志生老師、楊騰芳老師(請假)、袁俊傑老師、林茗吟老師、彭慧玲老師、吳東昆老師、張家靖老師、楊昀良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請假)、尤禎祥老師(請假)、曲在雯老師、黃兆祺老師、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袁如馨老師、黃慧玲老師、陳文亮老師、李曉青老師

列席人員：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楊靜琪小姐(請假)

紀錄：郭淑卿小姐

【報告事項】

1. 確定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執行成效報告。(p.4-p.8)
2. 系務報告：
生物教學實驗室在基礎科學研究大樓使用空間。(p.9)
3. 各委員會事務報告：
 - (1) 系教評會(何信瑩老師)：
 - A.生科系新聘鄒協成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已經通過學校徵聘委員會複審，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B.生科系新聘柯立偉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已經上簽呈核可送學校徵聘委員會初審。
 - (2) 空間與資源委員會(楊進木老師)：(p.10-p.11)
 - (3) 生物基礎教學小組(黃憲達老師)：生物基礎教學小組已經愈來愈受學校重視，在空間爭取上也愈來愈順利。
 - (4) 課程委員會(黃憲達老師)：下學期開始碩博班論文研究分生物科技組級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組，皆採英語授課。
 - (5) 招生委員會(廖光文老師)：
林勇欣老師:100.11.03 學校招生會議比較重要的結論是，取消這幾年學校統一執行的級分調分制。因為校長對這有意見，所以最後討論後，回歸之前辦法，也就是各系自己處理。不過和以前不同的是，學校不再幫忙調分，也就是筆試成績送到學校，學校就不更動了。各系如果需要調分，必須要在改完考卷，成績送到學校前，自己先調整好。將來考生如果對成績有質疑，各系自己負責解釋，比如必須提出調分的依據，公式等等。

綜合組會議紀錄決議：取消級分相關規定(全數同意)。考科成績之確認需於閱卷場內進行，閱卷老師應於拆彌封前(即 Keyin 分數前)確認各卷成績，電算組依答案卷成績 Keyin 分數，並據以計算總成績。

(6) 奈米學士班(袁俊傑老師)：

(7) 貴儀中心(王雲銘老師)：10/22 黃兆祺老師至國科會簡報【高效能顯微影像擷取及影像分析系統】，今年本系貴儀是排序第二順位，大概 12 月中旬就可以知道結果。

(8) 環安中心(王雲銘老師)：

A.環安中心於 11 月 8 日下午 2~5 點舉辦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另 100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三個場次，第一場 11 月 11 日上午 9~12 時(舊生)，第二場 11 月 14 日上午 9~12 時(新生與外籍生)，第三場 11 月 14 日下午 1 點 30 分~4 點 30 分(身分不限)；請各實驗室的外籍生務必參加第二場次。

B.環安中心於 11 月 24 日上午 9 點到生科系各列管實驗室巡查，請各實驗室預備配合檢查。

C.請各實驗室優先購買環保產品(政府指定採購項目)，以提升本系的綠色採購成果。

(9) 動物房(梁美智老師)：

(10)國際事務(何信瑩老師)：

A. 100 學年度春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本院共有 3 名學生申請，經國際事務小組審查，同意推薦 ISHITA NEOGI及PRASHANT DALVI入學分醫所博士班，同意指導老師:王雲銘老師，不同意推薦 NAQAA ALOMARI入學(分醫、生科、生資)。

B.法國在臺協會安排法國理工聯盟 N+I 學校代表於 10/27(四)上午 09:30-12:00 蒞校參訪，本院由何信瑩副院長代表出席接待。

C.多倫多大學 Profess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來函表示對本系今年暑假協助多倫多大學辦理的 Science Abroad in Taiwan program 學生反應相當良好，下一年度學生的詢問度也提高了，所以希望可以繼續合作。

D.11/11(五)日下午多倫多大學等一行 2 人擬參訪本院，對二校合作事項做進一步會談，本院目前擬出席老師有黃院長、何副院長、尤禎祥老師、黃兆祺老師及袁如馨老師。

U of Toronto delegation:

Dr. Peter Lewis,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Research; Acting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Innovations and Partnerships

Dr. Stewart Aitchison, Vice Dean Research - Engineering, Faculty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r. Gerald Penn, Associate Chair Research Computer Science,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

(11)其它報告事項：

袁俊傑老師:A.生物廢棄物清運請系上及各位老師做好清運前管制措施，避免光復校區的生物性廢棄物運至博愛校區丟棄。若因廢棄物內容混雜感染性廢棄物或動物屍體，可能會造成廠商拒絕清運。

B.環安中心目前已採購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紅色垃圾袋)及非感染性廢棄物(透明)，請學生做好垃圾分類，因為兩種廢棄物清運費不同。感染性廢棄物(紅色)需標示實驗室名稱及實驗室負責人，相關格式已經放在環安中心網頁上，可自行下載。

C.未來疾管局預計將微生物安全等級重新劃分，如 E.Coli 可能會變成 P2 等級。請環安中心提供 P2 等級實驗室規範。

林志生老師:系學會明年將舉辦全國生科盃比賽，由於經費龐大，請老師推薦廠商給學生做為募款方向。

楊昶良老師:能源委員會目前以工五館當示範，將每層樓面的用電量分別計算，將來應該會朝此方向規劃。另外目前每棟館舍的用電量固定，不得再以新聘師資或新購設備為由減免收費，當年度仍需繳費，等到下一年度再重新考量。

何信瑩老師:5 年 500 億鼓勵跨校院國際學程，四大聯校部分交大由許千樹副校長推動腦科學神經相關部分，本學程預計招收 10 名。每位給予 32000 元獎學金，學校同意給生科 3+3 個博士般名額，規畫於生科系丙組招生。相關細節會先請工作小組規劃。

【討論事項】

議題一：101 學年度生科系、分醫所、生資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備取名額？(招生委員會提案)

說明：依據 100.10.24 招生會議決議:生科甲組錄取名額 9 名、生科乙組 10 名。分醫所及生資所待口試後視整體成績一併考量。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詳見附件一

決議：

系所	生科甲		生科乙		分醫甲		分醫乙		生資甲		生資乙	
	名額	分數	名額	分數	名額	分數	名額	分數	名額	分數	名額	分數
招生名額	9		10		14				11			
直接錄取	0	--	4	--	3	--	1	--	1	--	0	--
正取	9	176.15	6	177.06	8	174.83	2	171.92	7	167.33	3	170.13
備取	17	158.75	29	166.00	14	164.25	3	164.92	4	155.60	5	156.63

議題二：討論三所博士班正備取名單？(附件一)(招生委員會提案)

說明：錄取名額:生科：7 位、分醫所:2 位、生資：6 位。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詳見附件一

決議：

	生科所	分醫所	生資所
正取	2	2	1
備取	0	1	0

議題三：生科系 100 年重要頂尖/重要國際會議名稱。(黃憲達主任提案)(p.12-p.17)

說明：每一系所提列之頂尖國際會議以 5 項會議為限，重要國際會議以 15 項會議為限，合計為 20 項國際會議。

決議：刪除食品科技年會，頂尖國際會議增加生物感測年會、歐洲心臟學會；美國微生物學年會及美國生物物理年會改列重要國際會議。

議題四：『國立交通大學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之修訂。(林志生老師提案)
(p.18-p.23)

說明：因應本系 MD/PhD 學生(乙組)之擴大招生，以及研究生可指定本院(生科院)以外之本校教師為其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之措施，修訂本項辦法。

決議:同意修訂

第二條、第 2 款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 (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系外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第五條

(一)、甲組適用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修業期間需完成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如有教學經驗者，可提出申請抵免。(乙組不適用)

第五條、第二項(增訂)

(二)、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指導教授為生科院教師者，其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指導教授為生科院以外教師者，其選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而課程委員會應邀請相關之院外教師參與審定。

第六條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甲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乙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 2.2 目

2.2 乙組適用：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 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校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SCI總點數，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 (2) SSCI 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系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

議題五:101 年度老舊館舍及校園環境整修調查?(黃憲達主任提案)(p.24)

決議:以安全性及防水為優先考量；環境美化為第二優先。

1. 生科二館的頂樓及女兒牆滲水，頂樓防漏並增加排水孔
2. 實驗一館的 2、3F 欄杆銹蝕，拆除重做
3. 實驗一館頂樓隔熱及防漏
4. 實驗一館 1F 系辦和會議室加裝紗窗
5. 竹銘館 2、3F 欄杆銹蝕，基座水泥風化剝落，補強
6. 竹銘館中庭圍欄縫隙過大，易遭宵小進入，圍籬加強
7. 生科實驗館 1F 機房的冷氣搬遷
8. 實驗一館的中庭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9. 生科實驗館左前方廢土堆移除重新種植植物。
10. 生科實驗館後方圍牆周圍種竹子樹以隔離生科系動物房水冷式冷氣主機對四周鄰居產生的噪音
11. 博愛校區後門加做電動擋水牆

主席：

案由三：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及科學一館空間使用規劃，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以下簡稱基礎大樓）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完工，並順利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工程驗收及搬遷裝修作業。
2. 基礎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建築物，室內可分配面積為 13,509 m²（不含門廳走道廁所等空間）。原規劃進駐包括理學院、電物系、物理所、基礎科學教學小組（普物、微積分）、國家理論中心。
3. 99 年 10 月 20 日「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第 29 次會議」決議：「待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完工後，請理學院協調統計所調整至科學一館。」

(二) 基礎大樓及科學一館空間使用建議如下：

1. 有關電物系、物理所、理學院及統計所搬遷後，原使用之科一、科二、工六、資訊中心及綜合一館空間（共 8326 m²），先行收回為校控空間。
2. 普物教學實驗室於科學一館現況已設置完善，考量經濟性與空間使用效率，建議保留於科學一館不遷入基礎大樓，若物理教學組有其他擴充需求，於現有普物教學實驗室鄰近區域擴充。
3. **基礎大樓二樓(2F)普物教學實驗室原規劃空間，建議設置大學部生物實驗室及其相關空間，使大學部基礎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及微積分空間集中，便於學生上課。**
4. 電物系、物理所、理學院遷出科學一館騰留面積共約 3660 m²，除地下一樓(B1)北側靠科二館約 850.5 m²空間（物理教學組若有其他擴充需求，於此區考量）外，其餘空間（主要位於一樓及 B1 南側靠工三、工四館）供統計所（原有空間 1134 m²）及應數系不足空間（需求 640.2 m²）規劃使用。
5. 基礎大樓地下一樓前瞻跨領域研究中心（名稱暫定）面積小計約 1190 m²屬校控空間，建議盡速訂定管理規則以發揮該特殊空間之效益。
6. 除前述之空間外，基礎大樓其餘空間依原規劃使用。

依據 100.11.04 空間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基礎大樓及科學一館空間使用建議如下：基礎大樓二樓(2F)普物教學實驗室原規劃空間，建議設置大學部生物實驗室及其相關空間，使大學部基礎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及微積分空間集中，便於學生上課。)

2. 生科目前在光復校區現有空間約 188 坪。基礎大樓二樓(2F)可釋出空間約 294 坪 (~973 m²)，預計規畫為普生實驗室、微生物實驗室、細胞生物實驗室、生物化學實驗室、分子生物實驗室等。

生科系頂尖/重要國際會議名稱

重要性 排序	會議名稱		會議之重要性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縮寫)		
頂尖國際會議	1	美國實驗生物學年會	Experimental Biology 2011	美國實驗生物學年會是由全美六個重要學會(如生理學會病理學會生化與分生學會藥理與醫療學會解剖學會營養學會等)聯合舉辦為全世界所矚目的年度科學盛會
	2	美國化學年會	ACS(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National Meeting & Expositions	全世界最大之化學、化工、生化、及材料相關之會議
	3	生物感測年會	Anniversary World Congress on Biosensors	生物感測相關領域之重要研討會
	4	歐洲心臟學會	Europe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歐洲心臟血管相關重要之研討會
	5	歐洲生質能研討會	European Bioenergy Expo and Conference	生質能源研究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	6	美國微生物學年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Microbiology	
	7	美國生物物理年會	Biophysics Annual meeting (USA)	生物物理相關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8	美國乳業學與動物科學年會	American Dairy Science Association --- ADSA-ASAS Joint Annual Meeting	遺傳學、動物模式與乳製品之醫學重要會議
	9	國際生物煉制研討會	International Biorefinery Conference (IBC)	生質能之生物煉制相關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10	國際生質能與生物產品研討會	TAPPI International Bioenergy and Bioproducts Conference	
	11	歐洲生物科技會議	European Congress on Biotechnology-Symbiosis	歐洲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重要研討會
	12	生物質能研討會	International Bioenergy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生質能源研究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13	國際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年會	IUBMB-International Union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Conference	美國及歐洲在生化與分子生物研究領域最重要之聯合相關之會議
	14	國際生物科技年會	1. World Congress on Industrial Biotechnology and Bioprocessing 2. BIO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生物技術產業相關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15	亞太國際分子生物組織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Network	
16	醫藥生物學會之 IEEE 工程國際年會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Society(EMBC)	IEEE 最重要的生物資訊年會,討論議題廣泛,尤其在醫學相關的應用
17	美國蛋白質學會會議	Symposium of The Protein Society	蛋白質研究相關領域重要之研討會
18	國際生物與生醫工程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生物科技與生物醫學工程相關重要研討會
19	美國心臟年會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美國心臟血管相關重要之研討會
20	生物科技與奈米科技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technology and Nanotechnology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第 2 款</p> <p>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u>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u>）。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p>	<p>第二條、第 2 款</p> <p>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須具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系外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p>
<p>第五條</p> <p>(一)、甲組適用</p> <p>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p> <p>2. 修業期間需完成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如有教學經驗者，可提出申請抵免。</p>	<p>第五條</p> <p>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p> <p>2. 修業期間需完成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如有教學經驗者，可提出申請抵免（乙組不適用）。</p>
<p>第五條、第二項（增訂）</p> <p>(二)、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p> <p>1. <u>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u></p> <p>2. <u>指導教授為生科院教師者，其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指導教授為生科院以外教師者，其選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而課程委員會應邀請相關之院外教師參與審定。</u></p>	

<p>第六條 六、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u>甲組</u>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u>乙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u>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六條 六、抵免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條、第 2.2 目</p> <p>2.2 乙組適用：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校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SCI總點數，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2) SSCI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系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 	<p>第十條、第 2.2 目</p> <p>2.2 乙組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 SCI 總點數，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2) SSCI 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系為其所屬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生科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與修讀辦法

88年6月22日制訂
89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入學方式：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1. 招生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二、選指導教授準則：

1. 每位教師收取最多人數，每年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2.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須具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甲組之博士生須選定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乙組之醫學士博士生可選定本院系所或本校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選定本院以外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應選定至少一位本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中核備通過）。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學者專家之資歷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認定）。在系外進行論文研究者，系外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為無給職。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 (1) 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 (2)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聽取論文研究進度，審定是否能於修業年限內獲得博士學位。
 - (3) 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系內系外共同指導者欲更換指導教授，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

四、博士班必修課程：

(一)甲組適用

1. 專題演講 (需修滿 4 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3. 論文研究 (需修滿 4 學分)
4. 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

(二)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1. 專題演講 (需修滿 4 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五、課程、學分與助教要求：

(一)、甲組適用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即本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其中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修業期間需完成一門課程及一門實驗課之助教，如有教學經驗者，可提出申請抵免~~乙組不適用~~。

(二)、乙組適用(醫學士博士)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專題演講)。
2. 指導教授為生科院教師者，其本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指導教授為生科院以外教師者，其選修之課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而課程委員會應邀請相關之院外教師參與審定。

六、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甲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乙組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總數，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4.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 9 學分 (含) 以上之課程，其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
- (2) 必需已通過二學期博士班書報討論。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加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4) 甲組適用：一般生研究生第四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在職生第六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

(5) 乙組適用：第六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之論文一篇或發表 SSCI 論文為第一作者一篇。

2. 口試：

(1) 時間：一般生於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於第五年內完成。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及其他書面資料

(A) 時間：考前兩週。

(B) 內容：目的、簡介、方法、成果及其他預期成果。

(C) 與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第一學期結束前應已組成），商定日期口試。

(3) 先由候選人口頭報告，再由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其論文研究之初步結果、成果，並依所提研究計畫審定其論文研究是否可於修業年限內完成。

(4) 與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基本內容，得於口試中提出。

(5) 資格考核通過者需呈報課程委員會，未能通過者，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八、博士班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九、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

1. 第一外國語文。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通過系所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2) 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3)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4)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2. 需要提出一個與自己的博士論文不同方向的研究計畫繳交予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審查，於博士考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安排口試時間；乙組不適用。

十、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 2.1 甲組適用：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總點數需達 SCI 點數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 2.2 乙組適用：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1) 論文至少含有三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系校為其所屬單位，而且論文SCI總點數，總和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
- (2) SSCI論文至少二篇，皆為第一作者，其本院校之指導教授為該篇共同作者，並應註明本系校之系所為其所屬單位。
3.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歷年繳交給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研究進度報告、資格考核及不同方向之研究計畫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系所辦公室審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工程名稱：生科院老就館舍及校園環境整修	
預估經費：64 0 萬元	
<p>館舍安全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一館的 2、3F 欄杆銹蝕，拆除重做:90 萬元。 2. 竹銘館 2、3F 欄杆銹蝕，基座水泥風化剝落，補強：10 萬元。 3. 竹銘館中庭圍欄縫隙過大，易遭宵小進入，圍籬加強:10 萬元。 4. 博愛校區後門 加做電動擋水牆，經費:100 萬元。 <p>老舊館舍整修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科二館的頂樓及女兒牆滲水，頂樓防漏並增加排水孔:100 萬元 2. 實驗一館頂樓隔熱及防漏:170 萬元。 3. 實驗一館 1F 系辦和會議室加裝紗窗：10 萬元。 4. 生科實驗館 1F 機房的冷氣搬遷:10 萬元。 <p>校園環境整修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一館的中庭環境景觀改善工程：120 萬元。 2. 生科實驗館左前方廢土堆移除重新種植植物:10 萬元。 3. 生科實驗館後方圍牆周圍種竹子樹以隔離生科系動物房水冷式冷氣主機對四周鄰居產生的噪音：10 萬元。 	
填表單位：生科系 聯絡人：郭珍佑 聯絡電話：56901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p>說明：</p> <p>一、請校內一級單位（含院、處、室、中心）將本調查表分送所屬單位填具，並彙整、排列優先次序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還總務處。</p> <p>二、本調查資料謹供學校編列、分配預算之參考，學校當視實際發展需要酌予調配。</p>	